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4年08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6	6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6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期参加会议，会前提前查阅审计事项相关资料，与审计、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与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提出建议并进行表决；利用专业知识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进行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审查财务总监的任职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人按时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关键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三、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部分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关注公司经

营生产状况；与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会计师面对面充分沟通交流审计的相关情况，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从而谋求中长期的良好回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线上、现场的工作调研与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7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坚持忠实、勤勉、谨慎、客观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与官网发文，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感度，对公司的监督进一步细化，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相关信息，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指导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1、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2、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4、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客观谨慎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

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李青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